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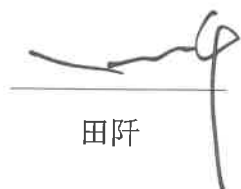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仓

2022年4月26日